

金管會銀行局稽核游通暉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蹟

電子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興科技之應用改變支付模式與型態，政府為維繫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滿足民眾安全便利支付需求及協助微型企業開發商機，近年來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訂定相關授權法令，於本 104 年 5 月 3 日正式施行。金管會銀行局稽核游通暉主辦電子支付產業相關制度規劃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與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制定(訂定)工作，建立完善制度及法令規範，對所承辦之工作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顯著成效，對於扶植我國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助企業開發商機、提供青年創業創新有利環境，有卓越貢獻，具體事蹟如下：

一、規劃電子支付產業相關制度：

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滿足金流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研議推動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研議擬定電子支付機構完整法令規範。

二、儲值支付帳戶機制建置事宜：

針對「銀行以存款方式預先收取客戶款項」議題，研議線上開戶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之處理意見，經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依會議決議督導銀行公會研議線上開戶、銷戶作業審核程序及其配套措施，過程中多次出席銀行公會相關會議，參與討論及提出具體意見，並就銀行公會所函報「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簽辦召開明會及核備事宜。

三、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研議推動事宜：

參與或協助審查相關銀行申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

服務業務案件，提供審查意見，並就個案問題與銀行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換。

四、辦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制定事宜：

- (一)自經濟部擬訂本條例草案期間，針對該部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產業座談會及補充事項會議，蒐集、研議相關資料，自金融監督立場擬具相關意見及建議條文內容，並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
-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改為金管會後，積極檢視經濟部版本草案，蒐集各國立法例等相關資料，於短期內(約 2 週)完成草案架構與內容調整作業，簽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網路平臺業者、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銀行等，經召開 4 次研商會議，就草案進行逐條說明、討論及溝通，依各界意見調整本條例草案內容，順利將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 (三)行政院審查草案期間，陪同出席行政院所召開 4 次審查會議，依審查結論洽商行政院法規會調整本條例草案內容；調整後草案提經 103 年 9 月 4 日第 3414 次院會決議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四)陪同出席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審查本條例草案，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三讀，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
- (五)本條例制定期間，就相關議題積極與中央銀行、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司法院等政府機關及業者(銀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密集溝通及意見交換，有助外界瞭解草案內容及多項共識之達成。

五、辦理本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訂定事宜：

- (一)研議擬具本條例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擬訂規劃，簽辦函請銀行公會、信託公會及無店面零售公會，協助擬具建議草案(共 15 項授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定型化契約範本)，並函請銀行公會邀請網路平臺業者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相關業者共同參與討論建議草案。
- (二)出席銀行公會及無店面零售公會所召開建議草案研商會議(超過 60 場次)，積極參與討論及提出具體意見，並督導草案擬訂進度。
- (三)邀集相關業者召開非正式協商會議(8 場次)，針對爭議議題進行溝通，凝聚多數共識；於金管會所召開正式研商會議(10 場次)，說明及釐清相關草案規範之訂定意旨及意涵，使各草案順利完成討論。
- (四)依據研商會議結論，調整相關草案內容，簽報洽商中央銀行、法務部、財政部及本會法律事務處意見後，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後，參酌各機關及預告期間外界意見，調整相關草案內容，簽報辦理發布、公告事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發布、公告各項授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定型化契約範本，配合本條例於 104 年 5 月 3 日施行。
- (五)本條例各項授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擬訂期間，就草案相關議題，與公協會、網路平臺業者、電子票證業者及銀行業者等，密集溝通及意見交換，有助多項共識之達成，使草案能於短期內完成擬具。